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

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省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情况进行了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。请各申报学校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和总结验收工作。同时，请各申报学校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和总结验收工作。

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

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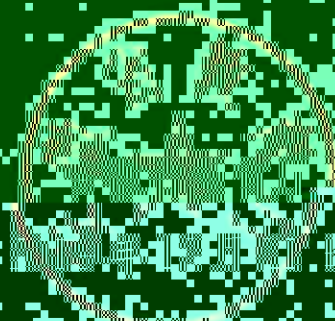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在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中率先开展，并逐步向其他高校推广。要坚持以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为引领，带动其他高校共同提高。要坚持以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为引领，带动其他高校共同提高。要坚持以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为引领，带动其他高校共同提高。

1. 2022 年起，在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中率先开展。
2. 2023 年起，在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中率先开展。
3. 2024 年起，在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中率先开展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